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2〕24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地区 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 发展方向）（第一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永定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2〕79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2〕208号），

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科目详见附件），专项用于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2022〕208 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 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龙岩市财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  
（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4942	
龙岩市小计			4942	
龙岩市	永定区	培丰独立工矿区振东村樟坑新村整体避险搬迁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1416	2299999-其他支出
龙岩市	永定区	培丰独立工矿区东中村官田新村整体避险搬迁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3526	2299999-其他支出